

## 关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金融”，场内代码“502036”）、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场内简称“网金 A”；场内代码“50203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17 日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互联网金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互联网金融 A 份额折算前（2015 年 12 月 15 日）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 A 份额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066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038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融 A 份额 2015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17 日互联网金融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0.927 元。由于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前（2015 年 12 月 15 日）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份额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0.929 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互联网金融份额 2015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